太上感應篇 (第一六七集) 2000/3/3 新加坡淨

宗學會 檔名:19-012-016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請看《太上感應篇》九十七節後面兩句: 【施與後悔。假借不還。】

這個以下是「不仁恕之惡」。註解裡面我們先念一念,註得都 非常好,「施與而後悔者,究其初,畢竟非真心樂善,不過一時高 興,求名倖福耳,發源處已錯,烏得不後悔。若真心施與,人我皆 空者,決不至此。是以為善者,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」。後面 他還舉的一些公案因緣。我們在註子裡面要細心去審查,布施後悔 這種現象很普遍,甚至於在我們自己本身都有,確確實實是像書裡 面所說的,這個布施不是真心,沒有誠意,不是歡喜布施,而是出 於勉強,多數是礙於面子,或者別人的勸請,一時不得不出手,施 後就後悔。他有沒有果報?佛在經上告訴我們,凡是布施決定有果 報;縱然是勉強,施了以後也後悔,還是有果報,如果施財,你還 是得財富。你看我們世間一些發財的人,有些人財源來得很痛快, 沒有費心,他就賺了很多錢,所謂是不必操心;有些人賺錢賺得非 常辛苦,他還是賺得了。這是什麼原因?佛在經上告訴我們,他布 施的時候,布施得很痛快、很歡喜,他將來得財富也得的很痛快、 也歡喜,不費力氣。如果布施的時候,別人勸請,他很勉強的施出 ,施了之後又很後悔,那他得財富的時候就得得很辛苦,很艱難, 很不容易,他還是得到。由此可知,布施福決定不唐捐。

我們明白這個道理,佛給我們講的話是真話,六道眾生念念所 希求的,不外乎財富、聰明智慧、健康長壽,總不外乎這三樣。這 三樣是基本的欲望,一切眾生皆有。能不能滿願?諺語常講:「不 如意事常八九」。由此可知,十個人當中,八、九個不能夠滿願; 真正說起來,十分之一能滿願,那就很多了。而實際上,不止常八、九,恐怕是常八、九、十,一百個人當中,一千個人當中,難得有一個稱心滿意的。這是什麼原因?世間人不知道,他不曉得這個原因,曉得原因事情就好辦了,不知道原因。看到別人得,自己也想得;別人用什麼方法經營得到,他也用這個方法,結果看到別人經營成功,他卻經營失敗。由此可知,一切經營的方式、手法,在佛家裡面講只是增上緣而已,如果你命裡面沒有財富,無論用什麼方式,無論用什麼樣的手段,白費心機,你得不到。命裡面有的,無論你用什麼方式,無論用什麼手段,他就很容易得到,所謂是「命裡有時終須有,命裡無時莫強求」。

又何況果報它有時節因緣,有人這個福報少年時候就得到了, 父母是他的增上緣,享福;到中年時候,到他自己主持家務,一敗 塗地;晚年的時候潦倒不堪。這種人我們在社會上看到很多,這是 他的福報少年享掉了,沒有餘福,享盡了!這種人很可憐,晚景淒 涼,這是少年享福不知道培福。有些人中年發達,如果不明白這些 大道理,他還有一點餘福,晚年還勉強能維持。如果在發達的時候 ,不懂得修福,作賤自己的福報,所謂吃喝嫖賭不務正業,那也很 快福報就消掉了,晚年還是受困苦。這種的人在今天社會也很多, 我們看到四、五十歲的時候光景好,六、七十歲的時候非常淒涼。 由此可知,福報至來,什麼時候的福報是最值得人讚歎的,晚年。 我們世問算命看相的人常講,你走老運。走老運好!為什麼?年輕 的時候吃一點苦頭不要緊,有體力,能抗得過,晚年的時候走好運 ,有年輕人照顧,這是真正福報。所以少年人享福不是真的福報, 中年人享福也不是真正的福報,看他晚年有沒有福報,這是時節因 緣。真正懂得這個道理的人,就會把自己的福報放在晚年享。當然 少年時,你不知道,你不懂事;中年時候懂事了,自己福報現前不 享受,幫助社會,幫助世間苦難的人,自己有福給他們去享去,這樣的福報就留到晚年去了。聰明人才懂得,有智慧的人才懂得這個道理,晚年有享不盡的福報。所以布施的時候決定沒有後悔,布施的時候歡歡喜喜的布施,將來受福的時候就一切都順利,一切無障礙!所以要真心布施。

我實在講這一生當中非常幸運,我過去生中沒修福,修了一點 慧;佛經上講的,「修慧不修福,羅漢托空缽」。我前半世物質生 活非常艱苦,少年沒有福報,青年、壯年都沒有福報,晚年這一點 福報不是前生修的,前生確實沒修福,晚年有這一點福報,是學佛 懂得這個道理之後才修的。這修了它真有效!這個方法是章嘉大師 教給我的。布施,開始布施的時候也忍痛,也不好受,慢慢的就養 成一種習慣,大概到二十年之後,布施才生歡喜心,一絲毫勉強都 沒有了,不容易!無始劫來慳貪的習氣,好不容易把它磨掉,把它 磨平。這也得力於韓館長,韓館長看到人家供養我,她就問我要, 馬上就拿去了,逼著我不能不放下,不能不布施,這是一個好的增 上緣。如果她看到我有錢,她不問我要,讓我的錢愈攢愈多,我的 貪心就增長了。所以有時候你看到,這是逆增上緣,好事情!不是 壞事情。當時對她很不滿意,現在非常感恩,知道她替我做了一樁 好事,貪瞋痴慢從這個地方磨掉了。

布施尤其是不計較回報,這個福報更大。希求果報,這福報就變小了,跟你的布施,你得福的時候相等,施與所得相等。施的時候完全沒有求果報的念頭,得果報的時候超過你所施的太多太多了。這是什麼道理?有心布施,你的果報有範圍,就是你那個念頭是界限,所以福報是有限的;無心,沒有這個念頭布施,你的心量等虛空遍法界,福德不可思量。佛在大乘經,尤其是《般若經》裡面講得很多。

第二句『假借不還』,這是我們向人家借東西,借了之後怎麼?借了之後不還,這是屬於偷盜的行為,借了不還是屬於偷盜。沒有得到別人同意而據為己有,都是屬於偷盜。偷盜的果報是什麼?貧窮。你盜人的財物,將來果報你就缺乏財物,你的物質生活會過得很辛苦。你要是盜法,得愚痴果報。業因果報,絲毫不爽,我們要懂得。所以一切作為,自己立刻就能想到,因果的道理與感應,我們就知道怎樣處事待人接物,你就在因上做得很圓滿,你的果報哪有不善!種善因得善果。世尊為我們講的《十善業道經》,你看經中所說的,你修善,你得什麼樣的果報;你造作的不善,那果報恰恰相反。我們以善心待人,別人以善行回報我們;我們以惡語向人,別人回給我們的也是惡語。由此可知,惡意向人,實際上是惡意向己;善意待人,那真的是善意待己,這是我們常講的自他不二。在這個地方要深深的悟入,虛空法界一切眾生是自己,對別人好是真正對自己好。

小註裡頭裡面有幾句話,我們應當要記住,「凡借人物,須加愛護。向人借物,非不得已,不須借也。借而用畢,隨即歸還」。 這幾句話是真理,我們要牢牢的記在心上,決定不可以違犯。我向 人借東西,實在是不得已才借,能夠不借,最好就不要借,實在不 得已這才向人借。借來的東西,確實借來的物品要愛護,決定不能 損壞,用完之後,趕快歸還。但是有這種品德的人不多。我在年輕 的時候,跟諸位說生活非常困苦,我是一無所有。我喜歡書,所以 很微薄的那點待遇,我真是省吃儉用,喜歡買書,喜歡讀書。我的 書不借給別人,為什麼不借?曾經借過幾次,回來的時候面目全非 ,所以以後我的書就不借給人,那個時候是這麼一個情形。接受章 嘉大師教誨之後,懂得要修布施,於是人家向我借書,我就借給他 了;損壞的,回來我自己再來修補。尤其是線裝書,跟這個書不一 樣的,線裝書是雙頁的,破損了之後,我自己來修復。看完之後立刻歸還,過去跟我往來的人,只有一個人聖嚴法師,在台灣法鼓山的,這是我的同戒。他有信用,而且他跟我借去的書保持得相當完好,他有這個品德。其他的法師就靠不住了。還有一些少數,借去之後就沒有了,你再問他,有的時候他不承認,「我沒借你的。」你說這有什麼法子?也沒有打借條。還有一些承認,「我找不到,不知道放哪兒去了。」這就無可奈何。這都是不負責任,說實在話,都有因果關係。

我們平素要養成良好的德行,我們肯幫助別人,別人也肯幫助 我;我們能夠愛護別人的東西,別人也會愛護我們的,業因果報, 絲毫不爽。這些雖然是平常、日常生活當中的小事,有關於我們的 德行,有關係我們將來的果報,這都是在造因。好,今天時間到了 ,我們就講到此地。